

通过网络交友认识的不一定是美女，也可能是“野兽”。近日，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，一名男青年冒充美女通过网络交友软件实施诈骗，最终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

21岁的谢某雨初中没毕业便开始辍学到各地打散工，回到老家梅州市丰顺县以后，由于经济拮据，竟然萌生通过网恋进行诈骗的想法。2020年2月至8月份，谢某雨冒充女性在手机上通过“探探”软件寻找网恋对象，并假装与网恋对象谈恋爱。

恋爱期间，谢某雨采取向网恋对象发送网络上下载的女性照片、利用“千变语音”手机APP软件将一些女性语音或是女性歌声发送给网恋对象等方式，骗取网恋对象的信任，之后又多次以租房、花呗还款、父亲生病住院、点外卖等各种理由向对方索要钱财，让对方向其支付宝或者微信转账。期间，共从三名网恋对象身上骗得人民币27155元。得手后，谢某雨便将对方拉黑，不再理会对方。

2020年9月17日，丰顺县公安局民警将谢某雨抓获。

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谢某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鉴于被告人谢某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根据案件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被告人的悔罪表现，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，网络交友需谨慎，不要随便添加陌生人为好友，不能盲目相信陌生网友的片面之词，更不能轻易给对方汇钱或者购买物品，不要因网恋失去应有的判断力，成为对方的钱袋子。